

## 林業通訊

八十六年十二月份局務會議，於十二月十八日在本處三樓禮堂舉行，參與這項會議成員，為局長、副局長暨局本部各組、室主管以及全省各林區管理處處長。對本處而言，堪為歷年罕見大事，難任行政、人事兩單位，事先廣播了兩件事：一是要求同仁把自己辦公場地整理乾淨，當日並免費空出停車場位；二是要求同仁是日穿著福利會新發制服，藉表熱誠待客、共迎嘉賓。

會議是日，本處辦公廳、室，分外整潔，同仁等西裝筆挺，宛如新春節景，給人一種無限清新感覺。會議由何局長偉真博士親自主持，雖然在局務會報未頒佈前，基層人員未知開會內容情節，不過從相片中，與會各人的全神貫注；暨局長的神情、架勢，不難想像大家對會議的審慎與專注，更顯示高層高度關心林業推展。

(黃紹農)



## 稿約

- 一、本刊以報導國內外林業，自林業政策、森林經營、育林、林產、水土保持以至森林遊樂、自然生態保育等研究，並傳播中外有關林業之新知識、新技術，以發展本省林業為宗旨。凡與本刊宗旨有關之論著、譯述、報導、商業機會或與林業經營有關能展現森林之美的封面對底燈片等稿件，均所歡迎（來稿文件如係電腦打字，歡迎檢附磁片投稿）
- 二、稿件文字請務求清晰明確；圖表、照片請儘用原件以求製版清晰。
- 三、稿件務請書寫標題、作者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銜、聯絡地址等；另如為譯文，請註明原出處並附原文影本及著作人授權翻譯書，以利審查，本刊有刪改權，發表時如用筆名或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內註明，文責自負。
- 四、來稿未經審查通過，原件寄還。
- 五、稿件一經刊載，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，請勿重複投稿，如需轉載，應徵本刊同意。
- 六、本刊稿酬：論壇每千字600元；專題、放眼天下、漫談每千字500元；譯稿每千字450元；表格依大、中、小分150、100、70元。文章內之照片每張100元；封面照片每張500元、封底照片每張250元。
- 七、惠稿請寄臺北市100杭州南路一段二號林務局推廣課收。